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399号

罪犯周冬冬，男，1991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三塘镇龙唤村老屋组10-34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（2022）湘0422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冬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5714.5元.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（2022）湘04刑终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，2023年1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冬冬，自2023年2月17日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于2024年7月24日，因服刑期间故意将钱款汇入他犯生活卡消费，规避消费限制或逃避消费记录查询扣9分（给他犯生活卡打款3次共1200元）；2024年8月8日违规进行买卖交易扣1分（提供生活卡给他犯使用1次共400元），经教育后能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9月累计获量化考核分2146.6分，折计表扬3次，余346.6分。原判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5714.5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，间隔期已从严八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冬冬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